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号）文件，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以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亿元。该批复核准日期为2018年1月11日，自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复文件后，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波动较大，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批复到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

发展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